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建議收購及 提供貸款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公佈－建議收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收購Keyman Capital Limited 51%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金額800萬美元。除本公佈另有訂明或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公佈－建議收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建議收購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買方(Robust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據賣方告知，由於馬達加斯加正在制定新的採礦守則法令，因此需要額外時間以獲取開採許可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完成應待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且買賣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